

Q/PXD

云南品香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PXD 0002 S—2020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豆渣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034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04月27日

2020 - 04-25 发布

2020 - 04-27 实施

云南品香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豆渣粉是以大豆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打磨、过滤，过滤残留的豆渣经蒸制、均匀翻炒至近干，打粉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1493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粕类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品香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红梅。

豆渣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渣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打磨、过滤，过滤残留的豆渣经蒸制、均匀翻炒至近干，打粉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豆渣粉。本品仅能作为食品原料，不能直接食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大豆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
形态	均匀，无霉变，无结块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特征
色泽	表面色泽均匀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特征
气味	味纯正，无异味，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 ≤	5	GB 5009.4

粗脂肪, g/100g	≤	5	GB 5009.6
粗蛋白, g/100g		5-20	GB 5009.5
粗纤维, %		5-20	GB/T 5009.10
脲酶试验		阴性	GB/T 5009.183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
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9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豆类的规定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，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抽样。

4.2 抽样

标准备
)-
月

从生产厂成品库内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5kg，抽样数量为2kg（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），将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识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识、标签

5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类，离地、离墙堆码整齐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品香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

赵红指

